

一、公告序號：1

二、主旨：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109年度下半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告

三、事由：

股東會通過發放109年下半年每股股票股利0.083泰銖、每股現金股利0.0094泰銖公告。

四、停止過戶日期起日：110年03月24日

停止過戶日期訖日：110年03月24日

持有人名冊記載停止變更日(最後過戶日)：110年03月23日

五、權利分派內容：

(一) 股票股利：每仟單位 TDR 配發 83.3333 單位 TDR 股票股利

(二) 現金股利：每單位 TDR 配發泰幣 0.0094 元(匯率為 0.8857，折合新台幣約 0.00832558 元)，實際金額應以存託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依當時匯率兌換成新台幣之金額為準。

(三) 現金增資：

1. 每壹單位 TDR 認購價格 0.000000 元(匯率為 0.0000，折合新台幣約 0.0000 元。)

2. 每仟單位 TDR 有償認購 0.0 單位 TDR，認購比率 0.0000%

(四) 其他：

六、除權/除息交易日：110年03月22日

七、現金(股票)股利實際發放內容：無須經股東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業經股東會通過

八、參與分配 TDR：839,284,153 單位，股票股利分配：68,486,442 單位，現金增資可認購：0 單位，本次增發後 TDR：907,770,595 單位

九、其他應公告事項：

1.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通過發放109年下半年每股股票股利0.083泰銖、每股現金股利0.0094泰銖，已於110年5月17日於泰國發放。訂於110年06月04日為臺灣存託憑證現金股利之付款日，委由股務代理人亞東證券股務代理機構(電話:02-77531699)，扣除匯費或支票郵寄費用後，將直接劃撥至股東留存之最新銀行帳號或郵寄支票。存託機構就本次發放之現金股利，將依存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依現金股利分派金額的1%計收費用。依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實際換匯匯率1泰銖=0.8857 臺幣為基準，每股現金股利折合新臺幣0.00832558元，存託機構費用每股計收新臺幣0.00008325元；故扣除存託機構費用後，投資人實際所收的現金股利每單位為新臺幣0.00824233元。
2. 存託機構就本次發放之股票股利，將依存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每1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0.05元，該費用由存託機構出售部分新股以支付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泰交所股利撥轉費、泰國股票交易等相關費用)後之股數為準。

3. 本次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約配發 0.0833333 之股票股利單位數，依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泰國原股收盤價泰銖 2.76 元及 110 年 5 月 21 日匯率 1 泰銖 = 0.8857 臺幣為基準，本次臺灣存託憑證每單位扣除 0.0017323 存託費用後，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實際增發約 0.081601 單位臺灣存託憑證。
4. 本次臺灣存託憑證新發行單位總數為 69,940,346 單位，扣除臺灣存託機構費用 1,453,904 單位，本次臺灣存託憑證實際發行單位總數為 68,486,442 單位。配發不足一單位之畸零股款將作為集保劃撥入帳手續費。本次配股依主管機關規定採「無實體」發行，茲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直接劃撥至股東之集保帳戶。

十、特此公告

以上公告係由泰金寶-DR 存託憑證之國內存託機構代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前揭公司負其全責。